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31號

上訴人 郭書岑
郭書伶

被上訴人 東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權利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裁定限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